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| □雙主修□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 | 申請書 |

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區 | □建工校區 □燕巢校區 □第一校區 □楠梓校區 □旗津校區 |
| 姓名 |  | 申請學年及學期 |  學年第 學期 |
| 學號 |  |
| 系（所）班　　級 |  　　 年制 　 系 　　 年級 　 班 | 擬申請雙主修/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系名 |  　系　年制 系 |
| 附　　件 | □在學歷年成績單一份□其他資料:: |
| 審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查 |
| 本系 |
| 審查意見 | 承辦人 | 系主任 |
| 🞎具有修讀雙主修能力🞎具有選修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能力 🞎不具修讀雙主修能力，撤銷申請。原因： 🞎不具選修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能力，撤銷申請。原因：  | (簽章) | (簽章) |
| 雙主修/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 |
| 審查意見 | 承辦人 | 系主任 |
| 🞎同意修讀本系為雙主修🞎同意選修本系為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🞎不同意修讀本系為雙主修，撤銷申請。原因： 🞎不同意選修本系為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，撤銷申請。原因：  | (簽章) | (簽章) |
| 綜合業務處 |
|  |

註：主系及雙主修/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系主任同意後，本申請書送學生所屬校區綜合業務處第一組彙辦。